附件1：

**黄 淮 学 院**

**关于2022年度****“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建设立项申报工作方案**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现决定开展2022年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推动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推动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合理有序地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课程章节与知识点，以及创新创业教师在双创教学中融入专业元素，着力塑造学生专业思想与精神、创新创业意识与品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立项原则与数量

（一）立项原则。申报项目需结合我校学科特色，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改革课程建设内容，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立项数量：拟立项10项左右。

（三）经费支持：对批准立项的每门课程资助经费1万元。立项之后可以使用经费的60%，项目验收合格拨付其余部分。

三、课程建设内容

1.深度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创新创业教育元素和承载的创新创业教育功能，或者创新创业基础教育教学中的专业元素。将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教育元素合理、有序、有机相融，具体可体现在教学各环节和教学内容各章节以及知识点。

2.将学科、行业的新技术、新成果与创新创业理念相融合，撰写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元素的课程标准、课程教案，建设“专创融合”案例库、课件库、文献资料库等教学素材，更新充实课程教材，课程内容紧密对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锻炼和提高学生创新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关键，选编具有课程特色的创新创业教学案例。以立体化、多层次的考核方式代替传统的单一考核评价，通过多种手段对学生学习全过程予以记录和衡量。

3.鼓励校企合作开发教学资源。鼓励结合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对课程的知识与能力要求，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完善课程标准，适时将企业优质案例、设计方案等引入课堂教学。

4.教学设计应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元化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注重案例分析教学，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创业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管理人员参与课堂教学活动。

5.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把课程与学科竞赛、实习实训、创业实践有机结合，依托课程培育大创项目、竞赛获奖，开发课赛结合的典型课程案例。

四、申报要求和程序

（一）申报课程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或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二）申报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三年以上专业教学经验，创新创业教学或实践指导经验不少于3个学期，具有较好的团队基础。课程组成员不少于2人，不超过6人（含负责人）。鼓励教师组成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建设团队。鼓励教师将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成果融入课程开发设计。

（三）各学院应于10月20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黄淮学院“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二份）、支撑材料一份、汇总表一份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并发送电子版。

（四）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建设校级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五、结项验收

（一）课程建设期：1年（自项目立项公布日起）。

（二）“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项需达成条件1以及条件2和3中的任一项：

1.课程至少已经开设一个学期；

2.课程执行的教学改革方案、授课PPT、现场示范教学视频（30分钟）、实施总结报告（3000字以上）及专创融合育人典型教学案例3个以上（融入课程的创新创业元素及达到的育人效果，如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育人成效的视频、照片、文字等材料），或者专创融合教材1部；

3.组织课程开设班级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省级以上奖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53271

地址：创新创业学院教学部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园A401）

邮箱：cxcyxy@huanghuai.edu.cn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9月30日